

河南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构）筑物地基基础检测项目-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偃师政采磋商(2024)0120-1 号）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河南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构）筑物地基基础检测项目：

中标人：洛阳工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41 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偃政采磋商-2024-73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构）筑物地基基础检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
- 5、评审日期：2024 年 07 月 26 日

二、成交情况

供应商名称：洛阳工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上海国际商贸城 B 区 3 幢 111-120、153-158

成交金额：410000.00 元

服务时间：单体工程检测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三、评审专家名单

李平，高风丽，吕林琳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收取。

收费金额：6150.00 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日即为成交通知书领取日。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电子版成交通知书须在洛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的签订。

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网上平台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6599

####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华夏路35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9-6021505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乐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建业左岸国际B座1903室

联系人：姚女士

电话：0379-6222688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